

# 深圳市教育局文件

深教〔2020〕81号

---

##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秋季学期 全市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局直属各幼儿园：

为落实各级政府关于幼儿园招生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全市幼儿园（含幼儿中心，下同）招生工作，现就做好2020年秋季学期幼儿园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招生原则

（一）**就近招生**。全市幼儿园应面向本园所在小区或社区的适龄儿童招生，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录取本小区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有空余学位的幼儿园，可以向周边社区招生。平时如有缺

额，可随时补招。

**(二)免试入园。**幼儿园招生实行免试入园，除健康检查外，不得对儿童和家长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

**(三)公平公正。**坚持依法依规按程序招生，完善招生制度，保障招生工作公开、平稳、规范、有序进行。

## 二、招生对象

2020年秋季学期，幼儿园小班的招生对象为2017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出生的儿童，中班和大班插班生年龄下限依次前移一年。经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市教育局直属幼儿园报市教育局批准），有条件的幼儿园可以开设小小班，招收2-3周岁儿童。幼儿园不得举办任何形式的亲子班。

除符合年龄要求外，报名儿童还需符合如下条件：

**(一)**持有儿童本人居民身份证（通行证或护照等）、出生证明和预防接种证明；

**(二)**持有儿童所在家庭户口簿，其父母（或监护人，下同）至少一方具有深圳户籍或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报读公办幼儿园的，父母至少一方具有深圳户籍或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且在深圳居住满1年、连续参加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满1年；

**(三)**儿童所在家庭住址与所申报幼儿园须在同一个社区（或小区），并持有家庭居住证明材料（下列材料中的任一项）：

1. 由我市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本社区（或小区）住宅

用途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有效购房合同；

2. 现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本社区（或小区）住宅用途《房屋租赁凭证》；

3. 在住房建设部门登记备案的本社区（或小区）政策性住房的《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

4. 本社区（或小区）其他住房的有效证明材料。

对享受优惠政策的烈士、现役军人、消防救援、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的适龄子女实行教育优待政策，报名时需持有相关政策证明材料。

享受优惠政策的高层次人才适龄子女入园执行深圳市委组织部等 15 个部门《关于印发〈深圳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暂行办法〉和〈深圳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业务指南〉的通知》（深组通〔2013〕105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

### 三、招生时间

2020 年秋季学期，全市幼儿园集中招生时间为 6 月 13 日—7 月 20 日。其中，公办幼儿园为 6 月 13 日—7 月 10 日，民办幼儿园为 6 月 13 日—7 月 20 日。

集中招生开始前一周，幼儿园应通过本园门户网站、公示栏和社区宣传栏等途径公布本园招生简章，通过咨询电话或安排专职招生咨询人员，向儿童家长提供咨询服务。

### 四、招生程序

**（一）接受报名。**提倡幼儿园采用多种报名方式，儿童父母

(或监护人)可通过幼儿园网站、微信公众号或至幼儿园领取报名表。为儿童家长提供的报名时间应不少于两周。

在报名时间内,幼儿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所在居住区或社区适龄儿童的报名申请,

**(二) 准备材料。**提交报名申请后,儿童家长(或监护人)应按本通知和幼儿园招生简章的要求,准备相关报名材料。

**(三) 材料核验。**幼儿园应合理安排材料核验的时间,尽量分散核验。核验报名材料原件,留存复印件。报名材料需经至少两人同时核验并签字确认。

**(四) 录取规则。**报名材料核验合格的人数低于招生计划时,幼儿园应全部录取;报名材料核验合格的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幼儿园可参照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小学一年级新生招生相关政策,采用积分排序录取的方式,也可采用分类排序、分类抽签、摇号录取等方式,不得采用先到先得等其他录取方式。

相关材料核验后,享受优惠政策人员的适龄子女应直接录取。

**(五) 公布结果。**招生结束前,幼儿园应在本园公示栏公布录取结果,其中公办幼儿园的公布时间不晚于7月10日,民办幼儿园不晚于7月20日。幼儿园应以短信、电话等方式告知家长是否录取。未被录取的儿童,家长有疑问的,幼儿园应当予以解释说明。

**(六) 健康检查。**新生入园前,儿童父母(或监护人)应带

儿童到合法的医疗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

**(七) 登记入园。**新生入园时，父母(或监护人)应填写《深圳市幼儿园在园儿童基本信息采集表》，幼儿园应在9月10日前将新生基本信息录入“深圳市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并按卫生保健部门的要求建立新生健康档案。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招生工作管理。**各区(新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从维护教育公平、提高市民满意度的高度，重视招生政策宣传和解读，做好辖区幼儿园招生工作管理。根据核定办学规模审核所有幼儿园提交的招生方案及招生简章。公布专门的幼儿园招生咨询投诉电话，统一受理和解答儿童家长的疑问，及时解决招生中出现的问题。要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招生组织工作，避免人员聚集，确保招生各环节安全有序。

各区可参照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小学一年级招生政策，完善公办幼儿园招生制度，加强公办幼儿园招生管理，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公办幼儿园要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依法依规按程序招生，保障招生工作公开、平稳、规范进行。

**(二) 规范招生工作程序。**幼儿园应根据本通知要求，按照核定办学规模编制秋季学期招生计划，结合实际制订本园招生方案。招生方案应包含幼儿园基本情况、收费备案项目及标准、各年龄班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时间安排、招生信息发布方式、报名方式、报名材料核验方式、录取方式、招生咨询电

话、招生工作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按照全市统一格式编制招生简章。招生方案和招生简章须提前报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市教育局直属幼儿园报市教育局）审核，经同意后实施。

招生工作结束后，幼儿园应按要求做好招生数据汇总上报和新生基本信息采集工作，于2020年7月30日前，将《深圳市幼儿园2020年秋季学期招生信息统计表》报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市教育局直属幼儿园报市教育局），各区汇总后于8月10日前报市教育局。

**（三）严肃招生工作纪律。**各区（新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招生监督和问责机制，及时严肃查处幼儿园招生中出现的各类违纪违规行为，保证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各区要将幼儿园招生工作情况与日常管理积分制、民办幼儿园年度检查、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奖励资助及评优评先等工作相结合，规范幼儿园招生工作。

幼儿园应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和市政府有关规定，不得收取报名费、学位费（占位费）、赞助费等任何费用，不得跨学期预收保教费。幼儿园提前录取、不按本通知录取规则录取或招收亲子班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幼儿园招生期间违规收取费用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退还相关费用，情节严重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附件: 1. 深圳市幼儿园在园儿童基本信息采集表
2. 深圳市幼儿园 2020 年秋季学期招生信息统计表
3. 深圳市幼儿园 2020 年秋季学期招生简章 (格式文本)
4.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联系人: 杜坚、王素娟, 联系电话: 88125682、88128197)

## 附件 1

## 深圳市幼儿园在园儿童基本信息采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出生地		籍贯		民族		
户口性质		是否烈士或 优抚子女		是否孤儿		是否残疾儿童		国籍		健 康 状 况		
						残疾类别						
户籍所在地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_____区（市/县）_____镇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户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户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深户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台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_____（请填写国籍）											
入学情况	入学日期		编入班级		是否乘坐校 车		就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寄宿制				
父母（或监护 人）情况	姓名	与儿童 关系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是否深户	是否办理深圳 市居住证	身份证（通行证、护照） 号码			
在深居住情况	现居住地址	_____区_____街道_____路_____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随父母在深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随监护人在深居住    （请选择并打√）											
家庭子女情况	本儿童是第_____胎，家中子女_____人。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 深圳市幼儿园 2020 年秋季学期招生信息统计表

\_\_\_\_\_区（公章）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人：\_\_\_\_\_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办园性质	大班毕业生数		计划招生数					实际招生数					富余学位数					招生后 在园儿 童总数	备注		
			班数	人数	小小	小	中	大	总数	小小	小	中	大	总数	小小	小	中	大	总数				

注：1. “办园性质”分为：公办园、普惠性民办园、其他民办园；  
 2. 本表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区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于 8 月 10 日前报市教育局。

## 附件 3

# 深圳市\*\*\*幼儿园 2020 年秋季学期招生简章

(格式文本)

根据《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0 年秋季学期全市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本园 2020 年秋季学期招生工作安排如下：

### 一、幼儿园基本情况

包括：办园性质、具体地址、办学许可证编号（或法人登记证号）、办学基本条件、核定班级数、计划招生人数、收费项目及标准、咨询电话，是否为小区配套幼儿园等内容。

### 二、招生对象

小班招生对象为：2017 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儿童，共\*\*名。

中班招生对象为：2015 年 9 月 1 日后（含 9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含 8 月 31 日）出生的儿童，共\*\* 名。

大班招生对象为：2014 年 9 月 1 日后（含 9 月 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儿童，共\*\*名。

### 二、招生范围

\_\_\_\_\_区\_\_\_\_\_街道\_\_\_\_\_社区 \_\_\_\_\_小区的适龄儿童。

### 三、招生程序

(一) 报名时间：安排在\*月\*日—\*月\*日，(报名方式说明)

(二) 材料核验：安排在\*月\*日—\*月\*日进行，采用分批核验，届时请已经报名的儿童家长留意短信通知，按时携带材料来园接受核验（查验原件，留存电子扫描件/复印件）。需核验的报名材料如下：

1. 儿童本人居民身份证（通行证或护照等）、出生证明和预防接种证明；

2. 儿童所在家庭户口簿，其父母（或监护人，下同）至少一方具有深圳户籍或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报读公办幼儿园的，父母至少一方具有深圳户籍或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且在深圳居住满1年、连续参加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满1年。

3. 儿童所在家庭住址与所申报幼儿园须在同一个社区（或小区），并出具家庭住所证明材料（下列材料中的任一项）：

(1) 由我市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本社区住宅用途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有效购房合同；

(2) 现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本社区住宅用途《房屋租赁凭证》；

(3) 在住房建设部门登记备案的本社区政策性住房的《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

(4) 本社区其他住房有效证明材料。

享受优惠政策的烈士、现役军人、消防救援、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的适龄子女报名时需持有相关政策证明材料。

享受优惠政策的高层次人才适龄子女入园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暂行办法〉和〈深圳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业务指南〉的通知》（深组通[2013]105号）等文件相关规定。

### （三）录取方式

本园采取……录取方式（具体说明）。

\*月\*日前将在\*\*公布录取结果，并将通过\*\*\*方式通知家长。

### 四、温馨提示

（一）报名和报名材料核验先后顺序与录取结果无关。

（二）儿童父母（或监护人）对报名信息和核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报名信息与报名材料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将视为无效报名，录取后也将取消学位。

（三）被录取儿童须体检合格后方可正式入园。

\*\*\*幼儿园

2020年\*月\*日

（咨询电话：\*\*\*\*\*，\*\*\*老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深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印发

---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教基〔2015〕21号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  
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

意见》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  
指导意见》



2015年12月31日

附件

## 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 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和《关于加快我省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1〕64号），进一步规范我省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国家和省的学前教育工作部署，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立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和使用的长效机制，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强化学前教育规划建设，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适龄儿童就近接受公益性和普惠性学前教育。

（二）注重实效。通过旧城改造、新建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等方式，规划建设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解决好城镇住

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和城乡结合部幼儿园数量不足的问题。

(三) 同步推进。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的原则,在城镇新建居住区和旧城改造工程中按规划配套建设幼儿园。

(四) 部门协作。各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发改、教育、国土、城乡规划、住建、财政等行政部门应根据本规定和职能分工做好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立项、规划、用地、建设和竣工验收、移交和使用等工作。

### 三、规划和建设标准

(一) 每 4500 人或以上人口区域内,预留一所 6 个班或以上(每班按 30 座计)规模的幼儿园建设用地。幼儿园应有独立的建筑用地和出入口,具体设置应达到以下标准(见下表),并统筹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生育政策、区域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等因素,适当提高幼儿园建设规模。

服务规模(万人)	幼儿园设置班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地面积(m <sup>2</sup> )
0.45~0.6(含0.6)	6班	1270	2000
0.6~0.9(含0.9)	9班	1814	2430
0.9~1.1(含1.1)	12班	2354	3240
1.1~1.35(含1.35)	15班	2927	4050

备注:超出 1.35 万人的住宅小区应分设 2 所以上的幼儿园。

(二) 对住宅小区开发总量不达 4500 人(每户按 3.2 人计)的零星开发的商品房项目、保障性住宅项目和旧城区改造项目,

根据规划标准和区域居住人口测算生源数量,按照幼儿园服务半径要求,结合实际另行规划预留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

(三)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要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87)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化城市幼儿园的办园标准(试行)〉等3份文件的通知》(粤教基〔2012〕1号)的标准要求进行建设。

(四)没有达到配套标准要求的住宅小区,可采取单独选址、改建、扩建或扩大区域内其他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规模等形式配置幼儿园。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国土、城乡规划、住建、财政等部门,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学前教育发展实际,编制幼儿园建设布局总体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将幼儿园建设布局规划的有关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保证幼儿园的规模、数量与城市发展和人口增长相适应。

(二)各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学前教育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需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地块,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中列明,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应履行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以及无偿移交给当地政府部门的责任和义务。

(三)各县(市、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学前教育规划

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需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地块，按规定在建设用地图规划条件中明确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以及无偿移交的责任和义务；在审查住宅小区建设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时，应根据规划条件和有关标准，审查配建幼儿园的用地、位置、建设规模等，并征求当地教育部门意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查通过。

（四）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属于公共教育资源，未经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改建、扩建、出租、出售、转让、抵押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确需更改幼儿园建设用地的，须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按照程序就近补还，补还建设用地不得少于原有用地面积。

（五）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居住区开发建设单位配套建设，并保证配套幼儿园建设与所在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分期建设有配套幼儿园项目的住宅小区时，配套的幼儿园原则上应与第一期建设项目同步规划报建。凡是没有按照规定配建幼儿园设施或没有随所在居住区当期住宅项目同步建成的，或幼儿园建设不符合相关建筑设计规范和省规范化幼儿园标准要求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证明。

（六）分期开发的项目，配建的幼儿园应与开发项目首期同步验收；不分期整体开发的项目，开发单位在开发项目经营性部分验收前，应全部完成配建的幼儿园项目。开发单位应自住宅小

区配套幼儿园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设计、施工等图纸和房屋保修书、使用说明书、规划验收资料等材料）移交给所在地人民政府。

（七）所在地政府接收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后，应归口教育部门统一管理，统筹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优先满足本小区居民适龄儿童就近入园。

（八）对小区开发总量不达 4500 人（每户按 3.2 人计）的零星开发的商品房项目、保障性住宅项目和旧城区改造项目，纳入幼儿园建设布局总体规划，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幼儿园用地和建设问题。

## 五、保障机制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和加强新建居住区和旧区改造中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和管理，加强沟通协调，落实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移交、办证、管理、使用、收费等规定，理顺管理机制、严格管理。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幼儿园规划、建设、使用的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和问责机制，确保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的各项政策得到落实。同时，组织开展现有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全面清查工作，原有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闲置或改作他用的，要责令改正；原有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没有达到建设规模或不足的，由当地教育部门会同规划国土等部门编制补建方案，提交县（市、区）政府部门组织实施。

（三）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国土、城乡规划、住建等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土地出让、规划、建设和竣工验收等程序时，应严格审查住宅小区配套规划建设幼儿园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和处理。

（四）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发展改革、国土、城乡规划、住建等主管部门要跟进指导各县（市、区）行政部门做好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

（五）各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工作意见，制定城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具体实施办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国土资源厅、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基础教育二司，各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发展改革、教育、财政、国土、城乡规划、住建部门。

